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吳茂雄 張正修 伊凡諾幹
劉武哲 洪德旋 李慧梅 吳泰成 邊裕淵 郭光雄
蔡式淵 劉興善 許慶復 徐正光 李慶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沈昆興代）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朱永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蔡璧煌公假 邱聰智休假 吳嘉麗休假 陳茂雄病假
請 假 劉守成公假

列席者：周弘憲公假 李若一公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6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475 名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邱志平 1 員請任及黃國忠 1 員免任 1 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各類科科目題庫建置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第二試及辦理榜示事宜。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

1、銓敘部籌辦 96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情形。

2、有關立法院黨團協商賴委員幸媛等擬具工會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對於工會法之修正，部能堅守本院立場，表示肯定。此外，就二組織法律修正案相關問題，請部說明：1.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按以「○官」定其職稱，主要為法官、檢察官及消保官等獨立行使職權之職務，甚少用於科層組織之行政體系機關。本案「調查員」修正為「調查官」，似欠妥適？立法院審查本案時，部有無表達意見？2.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本案對任職滿 20 年即可申請退休等優惠規定，是否符合既有政府機關組織精簡之優退設計原則？又本法立法院多次自行修正，造成諸多不符官制官規、不符法律原則與體例之規定，部曾否表達應有之意見？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沈副主任委員昆興代為報告）：規劃辦理「NCSI 2007 學習饗宴」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慶雄）對於保訓會推動相關活動，以提升文化素質，表示肯定。有關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似趨於學院化，且偏重領導管理課程，惟該等課程於短

時間授課，難有成效。爰建議該訓練可規劃邀請企業家、高級公務人員等，分享事業、生活等成功或失敗經驗，對公務人員較有助益。另課程安排，可參考 EMBA 課程設計，就實務或專業內容，重新規劃之。(許委員慶復)表示贊同上開李委員慶雄建議邀請社會人士授課之看法，但有關領導課程規劃部分，則持保留態度，並認為機關、企業之興亡、成敗，領導居於關鍵。另舉伊拉克海珊、利比亞格達費對西方社會態度；俄羅斯戈巴契夫、中國大陸鄧小平之政治、經濟改革；證嚴法師、李光耀之不同領導風格，說明其對國家興衰、社會影響之重要性。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公部門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一案。
- 2、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情形。
- 3、辦理 96 年菁英領導班之「哈佛大學班」成果發表會。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按勞動基準法為任何從事工作者之基本保障與人權。故本席多次建議，請銓敘部、人事局就公務人員、勞工之勞動權益，予以彙整比較，並修改不符最低保障規定，但部、局均未研議。另臨時人員自明年起即可獲得勞基法之保障，但同為公部門之聘僱人員卻無法適用？為根本解決公部門勞動者權益問題，不宜採防堵適用勞基法之作法，而應開誠布公，就公、私部門勞動權益問題，併同考量檢討，以獲外界支持。(徐委員正光)請人事局提供相關聘僱人員說帖供參。另表示認同劉委員興善意見，按許多國家勞動權係基於人權而推動，不分行業，但我國卻以公、私部門之不同，採行勞基法、協會法

兩套機制併行。爰建議就勞動權發展趨勢及相關問題，重新思考建構公、私部門均可適用之一套規範。(郭委員光雄)局報告 96 年菁英領導班「哈佛大學班」成果發表一案，所指成效良好一節，係指參訓人員之學習經驗、心得分享，抑或參訓者服務績效之提昇等，請局加以說明。

朱部長武獻、朱副局長永隆補充說明(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一) 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審查情形。

(二) 與台灣時報合辦「考銓政策宣導」系列座談會第二場次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武哲)「考銓政策宣導」座談會中，高雄醫學大學陳武宗教授就社工人員之考選任用，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值得重視。(徐委員正光)社工人員之專業要求已成為趨勢，且納入我國國家考試範疇。社會工作除專業知識外，尚需特殊技能，故於專業化過程中，亦應考量進用之彈性。在時代發展趨勢下，村里幹事所擔任的工作與社會工作有密切的關係，但欠缺社工專業訓練，爰建議部分村里幹事職務，得以社會工作師遞補之。(洪委員德旋)本院與台灣時報合辦之「考銓政策宣導」座談會，強調社會工作之專業及擴大社工人員之遴用，本席能夠理解，但村里幹事與社會工作二者之領域，有所差異。另社工專業法律及證照推動多年以來，工作倫理問題仍少有觸及，推展社會工作如能基於倫理、價值之認知，較能獲得社會大眾支持。欲以社工替代村里幹事，如係為增廣社工就業機會，本席可以理解，惟就社工專業之目標而言，替以村里幹事之職務，似屬社工理想之弱化(矮化)，要宜深思。此外，舉家庭救助、九二一震災救助個案為例，說明社工之

專業養成仍須精進。且本次座談會之目的如係為擴大社工人員之就業機會，鼓勵亦屬不足。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262)次會議決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臺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請討論（註：第一案與第二案具相當關聯性，經與會人員同意，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討論，並合併決議。）。

決議：本二案併同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醫師」及「牙醫師」二考試類科保留。）。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增聘命題委員 16 位；增聘審查委員 14 位；增聘命題、審查兼閱卷委員 1 位；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 位；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92 位，合計 1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增聘命題委員名單編號第 11 號保留；餘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